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平官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378B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

目标公司: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振洪 统一信用代码: 91652822580243884K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698.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2、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7,698.01 万元。

第二条 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



调整。

第四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若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和税收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费用和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的原因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

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